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要求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29(1)條的權力前，應有「合理懷疑」

正如當局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444/09-10(03)解釋，讓獲授權人員進入訂明建築物以檢查及檢驗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的目的，正正是為確定法例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守。獲授權人員甚難透過在處所以外的觀察或簡單的查詢，搜集違反有關條文的證據。現實情況是，在獲授權人員進入訂明建築物及檢查有關的屋宇裝備裝置之前，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甚難確切證明其認為某些裝置違反規定的懷疑是合理的。因此，當局認為在第 29(1)條加入「合理懷疑」的元素，並不恰當。

2. 當局已承諾引入「通知機制」，除非當局已發出兩星期的通知，否則物業的擁有人或負責人並不一定須讓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這機制應已大大減低對有關人士有可能造成的不便，而同時保留當局執行條例草案的權力。

檢視第 29(1)(a)條「住宅單位(residential unit)」的字眼，並考慮修訂為「a unit in a residential building」；及第 29(1)(a)條的權力於舊式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和諧之家及露宿者之家的適用情況

3.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會議的意見後，當局已檢視第 29(1)(a)條。該條容許獲授權人員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並非住宅單位的部分。將「住宅單位(residential unit)」代之以「a unit in a residential building (如：住宅建築物的單位)」，並不恰當，因為經此修訂後，獲授權人員將不能進入某些住宅建築物內既是單位亦是公用地方的部分，例如公用貯物室、機房及電掣房等。為更能彰顯此條文的政策原意，當局會修訂第 29(1)(a)條及第 38(1)(b)條內「住宅單位」一詞。原則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29(1)(a)條（或第 38(1)(b)條）的權力時，將不會進入用作住宅用途的單位。這原則亦適用於舊式綜合用途建築物、和諧之家及露宿者之家。

檢視第 29(1)(c)條有關交出所需文件的要求

4. 第 29(1)(c)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訂明建築物或其單位的負責人，或任何涉及於任何訂明建築物內裝設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的人交出任何與該等裝置有關的文件，包括任何繪圖、該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性能的測試紀錄、定貨單及工程合約，或該人員合理地相信是與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有關的文件。該條文的重點是有關人士（負責人或與安裝工程有關的人）可被要求交出任何有關的文件。第 29(1)(c)(i)條指明的文件，如「繪圖」或「測試紀錄」等，是負責人可能被要求交出的文件的例子。然而，某人否真正困難交出某份指明的文件，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實情。第 29(3)條已明文規定，任何人只會在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9(1)(c)條，才會觸犯法例。

環境局局長於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作出承諾，當局在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成員時，會盡量遵守「六、六指引」及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

5. 當局一直盡量遵守「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指引，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政策。我們會在環境局局長（「局長」）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表明當局在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成員時，會盡量遵守有關的指引及政策。

在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修訂第 35 條，表明若上訴委員會當中有超過兩個「原有成員」辭任或被終止職務，則進行中的上訴將不會繼續

6. 當局同意，若在第 35 條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有超過兩名「原有成員」辭任或被終止職務，則該進行中的上訴將不會繼續。當局會在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中表明，若上述情況出現，則上訴委員會將會解散。局長會委任一個新的上訴委員會，重新進行聆訊。

就現行法例提供例子，顯示與環境局及其他決策局有關的法例中，是否有附屬法例訂明相關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7. 當局已檢視環境局轄下不同法例及《建築物條例》內（由於此條例同樣與建築物有關，與本條例草案有相似的地

方)，有關上訴委員會的安排。現時並無統一的安排，由附屬法例訂明上訴委員會的程序。無論有關程序規定的條文透過何種方式出現（是否透過附屬法例訂明），在法例中訂明的程序事宜的重點大致相同，例如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給予上訴各方合理的通知、聆訊程序、上訴是否公開進行及各方的陳述方式等。條例草案第 35 至 39 條已臚列所有最重要的事宜。附件 A 概述上述法例有關上訴委員會安排的條文。

第 39(2)(a)條「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涵蓋範圍

8. 第 39 條所指的「訟費」實指就上訴而言的所有相關費用，而非只是訴訟的費用。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此條文的中文本，使之更為清晰。第 39(2)(a)條「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指召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的費用，包括使用場地的支出及其他雜項如文具等。而第 39(2)(b)條則涵蓋證人的收入損失或上訴人的任何其他費用。

在第 40(4)條加入規定，在制訂或修訂守則前須進行諮詢

9. 當局已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799/09-10(01)解釋，雖然條例草案並無就發出或核准《守則》訂明法律上的諮詢規定，但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繼續就《守則》的檢討諮詢技術工作小組，以反映最新技術發展及業界的作業方式。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會議的意見後，當局擬修訂第 40 條，於法例內訂明相關的諮詢的要求。

條例草案第 8 部的上訴是否涵蓋於第 41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

10. 為更彰顯政策原意，當局會修訂第 41 條，使該條所指的「法律程序」包括條例草案第 8 部的上訴。

就現行法例提供例子，顯示類似第 41 條訂明，守則可於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11. 現行法例中有許多例子訂明不同事宜的守則可被法庭接納為證據，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L 條、《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30 條、《能

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43 條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8 條。

檢視第41(2)條以提供更大彈性，容許接納《守則》電子版為證據

12.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會議的意見後，當局已檢視了第 41(2)條。「政府印務局文本」並不一定指由印務局印製的一份特定硬複本。政府憲報，包括法律公告，已上載於政府物流處的網站。當局認為，一份在政府印務局網頁上刊登的憲報電子版本的列印本，將符合第 41(2)條所指的「政府印務局文本」的意思。因此，當局認為無需修訂此條文。

檢視應否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第43條所指的附表

13. 當局認為，由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任何附表，是恰當的安排。附屬法例會先在憲報刊登，然後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可隨時於審議期限內，藉決議修訂附屬法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附件 B 載列建議的修正案（暫只有英文本）。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

現行在環境局轄下法例及《建築物條例》內
訂明上訴委員會程序事宜的安排

編號	有關上訴委員會的範疇	法例		
1.	氣體安全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第 17-26 條
2.	電力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第 43-47 條
3.	空氣污染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311D 章	
4.	海上傾倒物料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第 27-30 條
5.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第 598 章	第 33-41 條
6.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499A 章	
7.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400B 章	
8.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354B 章	
9.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358C 章	
10.	產品環保責任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第 13-16 條
11.	建築物	建築物(上訴)規例	第 123L 章	